附件 1(申訴書範本)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，另本表*處為選填）　　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

申訴人資料	姓　　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 □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（　歲）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	聯絡電話		服務機關（單位）		職稱	
	身　分　別	□公務人員 □教育人員 □軍職人員 □聘僱人員 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□約用人員 □其他：						
	職　務　別	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						
	身心障礙別*	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□疑似身心障礙者 □非身心障礙者 □不詳						
	與行為人之關係	1、□同事業單位 □不同事業單位（共同作業） □不同事業單位（業務往來） 2、□權勢（最高負責人與職員／上司與下屬）□非權勢						
	國　籍　別*	□本國籍（一般） □本國籍（原住民） □本國籍（新住民，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） □外國籍（非本國籍）□其他(含無國籍)						
	教育程度*	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(職)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						
	住（居）所	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		
	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		
申訴事實內容	行為人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 □其他□不詳	服務機關（單位）		職稱	
	身　分　別	□公務人員 □教育人員 □軍職人員 □聘僱人員 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□約用人員 □其他：						
	職　務　別	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			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□上午 □下午　時　分						
	事件**知悉**時間	□同事件發生時間 □另列如下 年　月　日　□上午 □下午　時　分		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□辦公場所 □非辦公場所：＿＿＿＿＿＿						
	申訴類別	□敵意式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 □交換式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） □權勢型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2 項） □非工作時間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3 項）						

	事件發生過程	
相關證據	附件1： 附件2： （無者免填）	

（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）

申訴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

申訴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（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	姓　　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 □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 （　歲）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	與申訴人之關係		聯絡電話	
	住（居）所	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委任代理人資料	姓　　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 □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 （　歲）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			聯絡電話	
	住（居）所	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
	＊檢附委任書					

受理人員資料

受理機關		受理人員		職稱	
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　月　日	□上午 □下午　時　分	

備註：

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
2.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，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。

3.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4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【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，並請詳閱】

----------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----------

一、 申訴提起：

（一）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（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）者

1、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
2、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，應向上級機關申訴。

3、 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。

（二）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

1、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
2、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，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、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，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，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：

（1）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 2 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 5 年者，亦同。

（2）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 3 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 7 年者，亦同。

（3）性騷擾發生時，申訴人為未成年，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。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
（4）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，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。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 10 年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刑事告訴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（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）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
三、民事賠償：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，向雇主(服務機關)、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
四、申訴調查期間：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。

五、被害人保護扶助：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----------權益告知----------

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，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，請另填寫申訴書。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。

被告知人： **（請本人簽名）**

日期：（民國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